

上海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交的希望事项等

对于贵国及相关当局为强化化学品安全及环境保护，在相关法令的立法及实行中所承担的重要职责，我们深表敬意。

2012年8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开始施行之际，为了日本企业能更好地了解、把握该办法的实际情况，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内部于今年5月开始定期举办研讨会，以提供互相学习及信息交换的机会（Working Group）。

针对该部法令及其实际运用，WG通过讨论提出了种种疑问、要求及需要确认的内容。现对其加以总结并随信提交贵局，还望贵局能够给予指教、鞭策及商议。

随信附上的内容与此前由北京·中国日本商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的《中国经济和日本企业 白皮书》中【建议】的相关内容并无重复。

此外，若提案中不属于贵局业务范围内的项目内容，烦请指导告知应向哪些部门提交为宜，不胜感激。

今后，为了能更好地遵纪守法并推动事业的顺利展开，我们将继续向贵局提交类似提案，还望贵局能够予以大力支持。

2014年12月4日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在上海日本国总领事馆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希望事项总结】

2014年10月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危险化学品法规对应小组

分類	No.	标题	法规的现状	问题点	建议・需求
需求	1	系列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用途类似、成分相近、物理危险性无显著差异的化学品，事业者可以向鉴定机关申请系列化学品鉴定。（安监总局第60号）</li> <li>原则上，对系列鉴定的化学品成分相同、浓度不同、预测危险性分类结果相同的，可以申请系列鉴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申请表填写说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预测危险性分类结果相同】的解释不明确。</li> <li>成分相同、浓度不同、所有危险有害性等级的危险有害性区分要一致，此类危险化学品非常少。</li> <li>一旦严格按照上述解释执行，将多个产品归类为一个系列将会非常困难，其结果将导致混合物制造商和进口商所需登记产品数的大幅增长，应对有困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预测危险性分类结果相同】的解释能有所宽松并得到明确 例如：1. UN编号相同的产品、2. 除对健康、环境有害以外，将只在物理危险性方面危险有害性等级相同的产品作为对【危险性分类结果相同】的解释及运用。</li> </ul>
需求	2	登记所需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定地方登记办公室登记审查在23个工作日内（初步审查3个工作日、正常审查20个工作日），登记中心审查1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安监总局令第53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际从登记开始到发证为止通常需要2个月，给业务运营带来很大的障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规定在登记申请后1~2周左右就可以进口。 例如，在文件尚未齐全时，先发放有效期到正式审查结束时为止的临时登记证书，能够先进行进口。</li> <li>希望将审查时间缩短到1~2周左右。</li> </ul>
需求	3	用于科学研究的进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必须进行鉴定、分类的化药品的定义为【以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为目的，年生产量或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未确定的化学品】（安监总局第60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为目的、年进口量1吨以下、且物理危险性未确定的化学品被解释为需要鉴定和分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运用时能将“进口量”的解释为加入“年生产量或使用量”中。</li> <li>对于用于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的、年进口量1吨以下的危险化学品，希望可以采用备案制度（备案后立即可以进口）来代替登记。</li> </ul>
问题	4	运输危险物法规的调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危险化学品定义及确定原则（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征求意见稿）），采用基于GHS的定义。</li> <li>危险品的运输基于联合国危险品运输劝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属于GHS的危险化学品或目录上的危险化学品，且没有UN编号、不适用于危险品运输的化学品，应该怎样进行登记及运输尚不明确。</li> </ul>	
需求	5	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监总局第60号文规定了必须鉴定、分类的化学品。</li> <li>进口危险化学品在通关时可能会被海关或质量检验检疫局要求鉴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危险化学品登记及通关时，被不同的相关部门要求鉴定，将会给事业者造成相当大的负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NRCC（安监总局）和通关当局（海关、检疫局）能够共享鉴定结果。 在海关还要另外鉴定是不合理的。</li> </ul>
需求	6	企业自身管理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记时，物理危险性数据（11项）为必填</li> <li>能够引用权威文献数据</li> <li>事业者在企业内部试验取得的物理危险性数据不被认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得物理危险性数据费用高昂（25~100万円/产品）</li> <li>因委托试验机关数量少、应对能力不足导致数据获取时间长</li> <li>混合物的物理危险性数据一般在文献中没有</li> <li>日本没有实施物理危险性试验的GL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在设定一定的条件后能认可企业内部试验取得的物理危险性数据。（例如，事业者提交责任保证书；获得ISO的企业提交试验报告书等。）</li> <li>从安全的角度出发，希望能认可以混合物中物理危险性最大的成分为基础的分类。（例如，将混合物各成分中最低闪点作为产品闪点的标准能被认可等。）</li> </ul>

分類	No.	标题	法规的现状	问题点	建议・需求
需求	7	系统录入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系统内一次申请完毕后，将无法在一定时间内再次申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将系统改进，危险有害性已经明确的物质能像名录上的单品一样自动录入系统中。</li> </ul>
需求	8	事业者对登记制度的理解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能发布与登记相关的Q&amp;A集（针对高提问率问题、需求的回答、见解）</li> </ul>
需求	9	SDS、标签的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在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提交与生产、进口的化学品相一致的，符合国家标准的SDS及化学品安全标签。（安监总局令第53号）</li> <li>SDS、标签相关的国家标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B/T 16483-2008</li> <li>GB 15258-2009</li> <li>GB/T 17519-2013</li> <li>GB 20576-2006~20602-2006 等</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自身或咨询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制作的中文SDS没有商业问题并且可以使用，但被登记办公室判定为不合格，需要重新制作的情况屡有发生。</li> <li>中国国内的机关（例如，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上海市化工研究院、质量检验检疫局下属机构）制作的SDS也经常被登记办公室判定为不合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由企业、咨询机构、中国国内机关的任一机构制作的SDS只要符合国家标准，也能作为合格的登记申请材料。</li> </ul>
需求	10	对经营范围的种类追加（经营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可以缩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种类追加的时间（※需要确认的是已经等到了相当程度的放宽。与危险品登记没有直接关系）</li> </ul>
需求	11	追加登记（经营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规定要先取消之前的登记，然后再次登记包括追加品种在内的全部品种。因为可以不延长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可能有品种追加一星期后才更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发生），所以希望能认可单独追加品种的追加登记。</li> </ul>